

292.5  
718

甲 金遁術

乙 木遁術

丙 水遁術

丁 火遁術

戊 土遁術

四 裏五遁術

甲 人遁術

乙 禽遁術

丙 獸遁術

丁 蟲遁術

隱遁術秘笈 目錄

隱遁術秘笈

三

288/0

隱遁術秘笈 目錄

戊 魚遁術

己 關於五遁之雜談

庚 天遁術要領

子 日遁術

丑 月遁術

寅 星遁術

卯 雲遁術

辰 霧遁說

巳 雷遁術

午 電遁術

未 風遁術

申 雨遁術

酉 雪遁術

辛 隱身遁形之科學的解說

第四章 無聲無色無臭之真義

一 何謂無聲無色無臭

二 無聲術

三 無色術

四 無臭術

第五章 忍術之心意的方面

- 一 概論
- 二 精神身體之合一
- 三 模擬地方言語風俗人情法
- 四 預測氣候法
- 五 旅行之心得
- 六 鑑識術
- 七 觀相術
- 八 謀人術
- 九 印咒之解釋
- 十 研究忍術之結果

# 隱遁術秘笈 一名忍術

## 第一章 忍術之解釋

### 一 近頃世人之新注意

忍術一語。近來引起世人之新注意。以爲一種饒有興味之現象。活動影戲中。亦有類於斯術之影片。於是好奇者。心中躍躍。爭欲一讀斯術爲快。然而其所謂忍術者。去真忍術尙遠。今世界進步。不得不研究之。而真正之忍術。毋論何人。均可學習研究而甚有興味。

余於二十年前。研究戰國時代之歷史。欲知忍術之爲何術。旁搜詳考。以求夫所謂真忍術者。考其歷史。記其事實。決有結果。於是彙而編之。成爲茲冊。

隱遁術秘笈

井越之見 史缺遺術

可變可傳 五十一

(45) 大正



與余以研究資料者。爲斯術之傳書。然均殘編斷簡。敗紙污書。或則飾壁。或則覆紙。或爲蟲蝕。或被塵汗。鑽研雖苦。而足以參考研究。亦足感謝之。

二 忍術非魔術又非催眠術

一言忍術。便聯想爲魔術之一種。卽其不然。亦必應用魔術。方可奏效。結印喝咒。是其明證。如物之出懷入懷。火之忽隱忽顯。忽出大蛇以驚人。忽現小鼠以竊物。以及潛形滅影。遁跡離踪。乘雲駕霧。越壁飛空。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非魔術而何。不知真所謂忍術者。自有其術。殆世人不明其真相。至於誤解。夫忍術確有火遁水蛇蝦蟆等術。然彼所謂遁。非此所謂遁也。蓋忍術者。用以密探潛偵。或脫難出險者也。其法理均基於物理心理數理。及腦筋肌肉之修練。非可貿然行也。

忍術者。奇道而非正道。所謂奇道者。猶兵法之危道也。其性質程度價值均爲同一。非用以欺人利己。古書忍術有言曰。忍術非盜賊術。爲天下國家之大事。治天下。爲將軍。非忍術不可。若爲個人私欲行之。必術破技盡。至於身亡。視此則忍術乃處世之方法。而用於正當行爲者也。蛇術蝦蟆術。蛤蟪術等。爲護身之用。而非以困人也。是故忍術非魔術。不言而明矣。又有謂忍術爲催眠術之一種。實則不然。蓋忍術。賴飛行機以翔於空。利潛水衣以沉於淵。不過利用其機械。至若行之之時。必在人之修練。以言語及行爲以驅使他人。是烏得謂之催眠術哉。是故忍術既非魔術。又非催眠術。忍術者。忍術耳。必須認明其性質。以忍術而研究忍術。方能有效。非然者。必至中道而歧也。

三 忍術人人均可研究研究之均有趣味

忍術之大義。已如上述。爲特殊的本源的。能體得之。可以自由應用。而欲研究之。人人均可。男也女也老也少也。不論持何職業。居何地位。均可收效。且研究之時。均有興味。此興味又甚深。

昔之言忍術者。謂養成忍術之條件。必有下之資格。卽身體強健而輕捷。頭腦機敏而沉著。備此四要素者。有練習之資格。不知身體強健者。身重肉肥。運動必難輕捷。欲求強健而輕捷如獸中之豹者。難乎其難。頭腦機敏者。輕卒流利。思考必難沉著。欲求機敏而沉著如禽中之鷹者。難乎其難。是故四者。兩兩抵觸。冰炭不容。

當今之世欲言資格。無論不必具上四者。卽一亦無之。亦得窺其門徑。要



在知忍術非魔術或催眠術。認爲物理的。心理的。數理的。向其目的求理論與實際之一致。自可得其效果。而後身體可以強健而輕捷。頭腦可以機敏而沉着。一如豹與鷹也。

研究忍術。較他術爲有興。如起居動作衣服飲食言語應對調查觀察談判交涉往來出入等。均爲研究之資料。進而金遁木遁水遁火遁土遁人遁禽遁獸遁蟲遁魚遁。(上五遁象五行曰表五遁下五遁寓動物曰裏五遁)等。均能行後。興味益形增加。而用余之研究法。均可有興味。三國時有左慈者。用法隱入羊羣。而沒其形。自今而攷。殆亦獸遁中之羊遁耳。

#### 四 關於忍術之傳書及流派

忍術一道。爲春秋戰國時所盛行。諸侯用以衛身。且甚秘密。不知誰爲某

之忍術吏。以其秘密也。今日乏研究之材料。余之材料。不過殘編斷簡之記錄耳。今勉成此冊。讀者其勿輕視之。

忍術流派甚多。各國名不同。日本有甲賀伊賀之別。我國於春秋戰國時。養士畜才。以間諜偵探爲職。於是忍術者出焉。拔劍擊柱之流。屠狗賣漿之輩。雞鳴狗盜之徒。飛牆越壁之卒。一時人才蔚出。各以技名。以其秘密之故。後世不傳。至於今日。所謂忍術者。其所謂忍。非吾所謂忍也。

### 五 忍術之略史及軼事

忍術爲我國所發明。入日本後。彼國人加以研究。反較我國爲佳。漢書五雜俎中。有述遁形事。其他雜書中。載者亦不少。自春秋戰國後。歷秦漢以至宋。能者漸少。至明末清初。尤復加多。

昔某處一村饑荒。盜賊橫行。逐家虜掠。至一草廬中。視之寂無一人。入內視之。則一婦煮粥。以手試其熟否。神色不變。盜遂去。又至一家。聞有人曰。今夜大風雨。必有盜。汝等勿怠。出爾鞘。張爾弦。盜視之。則一老媪張絹具事針黹而已。盜知其謀。亦去。此亦可視爲忍術之一端。當時盜賊多具奇技。且盜非義者。以與貧者。故有義盜之名。

余前入山中。就一老僧而詢以忍術。老僧相談甚久。畢。老僧更實驗於余。其處有一堂。中有四大柱。直徑三尺許。頗滑。僧謂可不攀手而上。余不之信。僧乃衣短衣褲。自一隅向柱疾走。如電光石火。直向柱進。其勢若相攀。則必粉骨碎身。方一思及。而僧已足履柱。面如曲背而上矣。目一轉瞬。僧在天板中。更大喝一聲。二足翻身而下。閉足而立。余不禁驚駭欲絕。問其

何以至是。僧笑曰豈有他哉。在忍術之修練耳。立於隅時。吸一長息。直卽開步。至頂而呼息。要在一息之長。則柱卽康莊。何難一躍而登。而况步乎。

## 六 忍術之研究法

忍術之意義。已如上述。若欲詳言之。則竭東海之水。猶不能書。與其詳而不切。毋寧簡而得要。今更約言之曰。忍術者。爲偵探調查之目的。而修練其身心之法之謂也。範圍既廣。研究自多。大別爲二方面。

(一) 頭腦方面。

(二) 技術方面。

(一) 之練習科如左。

一、氣象

- 
- 二、地理。
  - 三、算學。
  - 四、醫學。
  - 五、動植物。
  - 六、飲食品。
  - 七、言語。
  - 八、文字。
  - 九、武器及其他器具。
  - 十、交通機關。
  - 十一、物理。

隱遁術秘笈

十二、化學。

十三、政治之大略，

十四、法律之大略。

十五、觀相術。

十六、知心術。

十七、人情風俗之研究。

十八、水陸道路建築物橋船舶之研究。

十九、各種器具之鑑別。

二十、謀人驅使。

二十一、臨機應變之心意訓練。

二十二、自己催眠術。

上之諸科。爲頭腦的。技術的科目如左。

一、劍術。

二、相撲術。

三、捕物術。

四、砲術。(短銃)

五、馬術。

六、忍術用器具之處理。

七、化裝術。

八、隱身術。(遁術)

九、催眠術。

十、氣合術。

十一、飛躍術。

十二、攀登術。

十三、速步術。

十四、潛伏術。

十五、斷食術。

十六、不眠術。

十七、睡眠調節術。

十八、急救療法。(創傷挫傷擊傷等)



十九、言語術。(學各國各地之方言)

二十、獸鳴術。(學鳥獸之鳴聲)

二十一、虛實轉換術。

如是科目同時學習。方可實地應用。古之忍術家。定忍術者之資格如左。

(一)心的要素。！機敏沉著。

(二)身的要素。！強健輕捷。

然此兩兩抵觸。已如上述。身強壯者如牛。欲其似猿之輕捷。難矣。

## 第二章 忍術之形體的方面

### 一 忍術之分類

自前所述。忍術有心身二方面。故研究之法。亦有左之二方面。

(一)形體的方面。

(二)心意的方面。

形體的方面者。即身體之行動。及器具物品。暨天然景象及生物之使用等。及實際之技術也。心意的方面者。修養頭腦言語表情及測事謀人釣人之能力也。二者不分軒輊。無可先後。必也俱臻完美。而後可稱爲真忍術家。且形體之中。亦有心意。心意之中。又有形體。所以強爲分別者。不過以心意的方面。捨忍術外應用之事亦多。而形體的方面。則全然特殊。間有一二爲他道所應用。惟忍術之特殊性質。以是而顯。職是之故。先論形體。更及心意。

二 忍術之七變法（化裝術或變相術）

行忍術時。術者之用品及打扮。不可不知。茲述於左。

所謂忍者。欲其人之不知也。故必不出原形。古之能忍者。卽其父兄弟見之。亦不審其爲家人也。故術者必講化裝術變相術之類。古之忍術者。有六具七變。六具者。化也。七種維何。述如左。

裝

虛無僧。普通僧。山僧。商人。賣藝者。優伶。常人。虛無僧者。首戴深天冠。掩面。衣服用特色。物品亦特別。使人不敢近身。古人用者甚多。普通僧者。與常人相異。窺人家內情。探世上輿論。頗爲適宜。亦化裝之要者。形狀亦如虛無僧。作權威之形。惟此必薙髮。不包首。古時之人。於萬不得已時爲之。日本豐臣秀吉。遇害於但馬守。入寺剃髮。化一

僧而逸。卽是例也。（曹操於潼關。薙髮亦得爲此類。）

山僧者。較虛無僧更爲威嚇。狀頗特殊。不必薙髮。以之下垂。作威張之勢。與虛無僧同其效用。惟虛無僧市井用之。此川口木口月之。各有適宜之地點耳。

商人者。作行商之狀。入他國行偵探手段。昔之賣柑者賣漿者均是。

賣藝者。作操賣藝之狀。得引起旁人之興味。大爲便利。忍術以機敏輕捷爲要。故所操術。亦必機敏輕捷。方爲上手。

優伶者。扮俳優之狀。經行街道。凡術者能爲賣藝者。此亦必能爲之。又有能者。先在劇場演劇。而後出。

最後之一種曰常人。卽不加裝飾。不失面目。而可以舉甚大之效果。

以上七種。舉其大要。其他於特別情形。或扮貴人。或扮賤役。或扮乞丐。或扮癡狂。以至化男爲女。化女爲男。均無不可。如孔子微服而逃。百里飯牛而活。高漸離擊筑而歌。淳于髡仰天而笑。以及木蘭之代父從軍。陳慥之易服隱世。均是道也。且當今之世。化裝術益形進步。若能應用之。則獲益不淺也。

化裝時。更有用色塗面者。用白黑二種。前者以鉛粉黃柏朱黃土等混合。後者以墨朱粉等混合。然此未免失之幼稚。今日見之。不值一笑。又有不施顏色。用克己功者。實屬可欽。如勞身減食。使顏容改變。蓋減食勞身。形容枯槁。顏色憔悴。於是失其本來面目。又如假稱有病以欺人。寒其身體。使顏色青紫。著其身體。使息促脈急等。昔曹操曾假作癩痢之狀。以欺其

叔。世人所知。曹公真能忍也哉。

### 三 關於化裝術之研究

化裝變相。不得其法。反被他人觀破。以至受辱被侮。故化裝之先。不可不研究及之。

(一) 化裝之智識及技術。當十分練習。

(二) 所化裝之生活習慣言語等。必練習純熟。

(三) 所扮人之地地方風俗言語。須研究實驗。

以上三事必須知之。例如爲虛無僧者。必須能吹簫。而其儀式作法均當深悉。爲山僧者。必知誦經咒之法。及用品之取法。商人必知商人之道。商品情形。其他優伶賣藝者等。均有特別之生活狀態。扮之者不可不酷似。

之。要之扮一人。卽成其人。不得南人北相。女面男裝。試一讀史記左傳等史書。卽知化裝者。有成有敗也。

上之一事。最爲困難。何則。以若裝腔做勢。又將被人觀破。不可不及。不可過之。須裝做得宜。恰到好處。一若無爲而爲者。昔中日戰爭時。日人名鐘崎三郎。扮我國人爲偵探。爲我軍官所疑。彼不逃遁。反在其處大便。欲使我軍官不之疑。惟有一失策。卽大便時。以字紙拭便。爲我國軍官所觀破。致有失性命之事。性命猶小事。而大事不成矣。以此觀之。差以釐毫。謬以千里。忍術之難。難在是矣。

此種研究。屬於心意方面。以與實際不離。故特言之。

#### 四 忍術之六具

化裝術已如上述。今更述六具於下。六具何物乎。卽

草帽。繩。粉筆。藥品。手巾。火石。

是也。此六者。爲隨身必帶之具。分述於左。

草帽。爲掩面必要之物。由打扮而異。或用布冠。或竹笠。或用草帽。有時

帽帶甚闊。以便入記錄也。

繩。爲攀登及縛人之用。兼以繫物。若有檢查身體之虞者。則繫於身以

爲帶。

粉筆。小石灰棒。非真粉筆也。（能用粉筆自尤妙）爲標記用者。例如夜

間欲入之地。畫間畫一標識。

藥品。急救用者。如創藥。綑帶之類。亦有備毒藥者。



手巾。此物與刀同帶。有特殊之用。其色甚祕。於下節詳言之。  
火石。取火之具。今日有火柴及耐濕火柴保險火柴等發明。則此可代用矣。

化裝術今日既大進步。故攜帶物亦不能限於上之六物。在因時制宜。選物適用。古人所以重此六具者。以此爲必須之具。爲出發點也。

##### 五 關於攜帶物之研究

捨上述外。尙有特別情形時。攜帶特別物品。例如使人目盲。則備一雞卵。殼中實以椒粉與灰。又或用以發火。則備硫黃火硝之類。要之六具七變。在於變化。更有二事。古書祕不傳人。若漏洩天機。不啻自殺。今余寧自殺。奉以告世。其事維何。刀與手巾是也。請先論夫刀。

忍術者。第一之特殊物。是插於腰間之刀。此物必藏於潛所。而又便於使用。故必擇刀之長。不足二尺者。插於腰際。遇越坦壁或牆屋等。以刀插地。立足於刀柄間之蓋。此蓋頗大。且不可滑。以足踏而上後。提起其刀。（柄處預有帶連於腰）刀帶之端。即爲手巾。此巾限於三尺。疊折卷於腰間。其色頗殊。須使人難見。且不論如何運動。均不落下。同時取用之時。又須便易。由研究之結果。知其染色及攜帶法如左。然此各書不載。今余揭而登之。確爲洩漏天機也。

手巾之祕密。第一爲其染色。爲紫色。（此色自蘇枋而出。蘇枋產於熱帶。開黃花。皮白。取其屑煮之。即得紫色。）所以用之者。大有理在。（一）忍之時。用以包頭。萬不可缺。（二）由此可隱於人叢中。頭雖動而人不覺。而紫

色於黑暗中。較黑色難辨。由實驗而得。（術者之衣。能用此色尤佳。不然則代以茶黑紺花等色。亦無不可。要之使暗中難見。）（二）術者與敵人相關或疾走時。口必乾燥。思飲。然在暗黑之中。難辨水之清濁。且不得已時。則溝溜之水。亦只可飲之。此時卷開手巾。浮水上。以口自巾上吸。則不獨可避塵埃等物。卽污水之毒。亦可防之。以免胃腸之害。而其所以然者。蘇枋之力也。

## 六 忍術之步法

忍術之形體方面。已如上述。今將論至隱身遁形之術。而更有一祕術。公之如左。

忍術之步法。與普通步法相異。普通五步之路。此則三步可達。普通一時

行十里。而此則可以同等之勞力。行路十六里許。又普通步所不能行者。此可以行之。然此不獨忍術上用之。一般人練習後。可以些少之勞力。行

( 圖 一 第 )



其長之行程。其步法與普通異。以目的地側面向之。橫行而前。如蟹行然。法先以右足進。(橫出)作直立開足之勢。兩手上曲。(如第一圖)次以左足越右足而進。成交叉形。手仍上曲。體仍正直。(如第二圖)如是更以右足如前法進。左足復交之。依次而進。初行似若不便。待純熟後。則甚易易。昔人一時能行四五十里者。必熟練此法。

又快步一事。術者不得已時。可偶一用之。不得多用。以此法開步。可以於狹縫間。進退自如。避人耳目。此步法久已失傳。不知者。視若無關重要。實

則維一之祕術也。（此法余得自

山僧）

### 第三章 忍術祕奧之遁術

#### 一 表五遁裏五遁及三遁

術

（圖二第）



各種書籍。多不及言之。惟其子弟。始肯口頭傳授。誓不爲人知。忍術得此。則無論何種事業。均可告成。其正統有表五遁裏五遁二種。

表五遁象五行如左。

金遁。木遁。水遁。火遁。土遁。

裏五遁表五道如左。

人遁。禽遁。獸遁。蟲遁。魚遁。

以上二種合之。別爲天遁地遁人遁三術。就中地遁不外表五遁。人遁不

外裏五遁。惟天遁稍異。天遁如次。

日遁。月遁。星遁。雲遁。霧遁。雷遁。電遁。風遁。雨遁。雪

遁

地遁如次。

木遁。草遁。火遁。煙遁。土遁。屋遁。金遁。石遁。水遁。湯

遁。

人遁如次。

男遁。

女遁。

老遁。

幼遁。

貴遁。

賤遁。

禽遁。

獸遁。

蟲遁。

魚

遁。

以上種種。以金木水火土爲根本。稱爲五遁術。其他觸類旁通。無所不至。異流同歸。其理祇一耳。

## 二 隱身遁形之基礎

隱身遁形之術。俗謂喝咒結印。而其人忽不見。更結他印喝他咒。則又出現。神妙不可思議。一如西遊記所載。荒誕不稽之論。是豈真遁術哉。齊東野人之語耳。要之此術無何不思議。無何奇幻莫測。一本正則。可以練而

習之者也。

隱身遁形之術。所言究在何乎。曰在轉換虛實而已。兵法劍法刀法槍法等。一以虛實爲要。驟視之爲實。而實虛也。視之爲虛。而實實也。以例言之。敵人適注意某物。用言語使其心目他向。利用其一剎那間。脫其心目之範圍。而遁矣。是在於洞察虛實轉換虛實耳。又何不可思議之足云。於其一剎那間。消極的言之。可避災去害。積極的言之。驚天動地之事實業。旋乾轉坤之手段。均於此成之。非僅視之爲護身術也。今將遁法。請述於下。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其庶幾矣。

三、表五遁術

甲 金遁術



本術包含地遁術中之石遁術。爲利用金屬物之光及聲以奪人之耳目。乘其瞬間。以機敏之腦。輕捷之身。作用於其間。以轉換虛實而隱其身。例如暗中無意之間。閃白刃以眩人兩目。响洪鐘以奪人兩耳。其他用金屬物之光音以移人之注意。乘其隙取迅電不及掩耳之手段。或避其人。或入目的地。普通所用者。爲白刃。奏效頗易。

土遁中之石遁。亦屬此類。如於人叢之中。投石其間。奪人之膽。利用其間。以行大事。本遁又可與木遁相合。或與水遁相合。茲述一趣事於左。

日本豐臣秀吉。幼時被盜所圍。進退維谷。忽出一計。時方黑夜。吉乃以大石投井中。同時以首避於井側。盜聞聲曰。投井矣。衆趨其處。而吉引身而遁。此卽忍術也。

乙 木遁術

本術舍地遁術中之草遁。即隱身於草木之內。使不外見。須利日光之向背。燈之影陰。月之向背。而變化出之一方發聲。或作有人之狀。以引人心目而已。注意人所不思及處。或入或出。乃木遁之普通者。

利用積木時。不意而塌倒以驚人而遁。爲木遁之一。吳越軍談中。有結草於地。以躡馬足。亦屬此類。至若軍中伏兵。則全仗草木以爲蔽身之所。三國志中。有張飛者。以二十騎伏於林中。往來馳騁敵聞之。疑有十萬軍馬。亦一例也。要之在機敏之頭腦。輕捷之身體。臨機應變。出奇以制勝耳。本術單獨用之。固可奏效。若合他術。則尤爲妙算。例如備有小蟲如蛇等。以匿於木林中。敵人知其處有異。以燈或棒搔擾。出其不意。放出小蟲。彼

必以爲無人在也。待其已去。而後出。是卽木遁術可與禽遁獸遁蟲遁等術合行之例也。（忍術者好帶蛇蝦蟆鼠等物。於裏五遁術述之。）

又有以林中枯葉舉火一炬。人見其處有煙火也。而已於他處逃身。是乃木遁火遁合用之術。以火燎原。而破敵者。亦屬此類。

又有以石投林中。引人注意而已。則向他處逃逸。是乃木遁金遁。（石遁屬金遁。已如上述。）合用者。

此外合用者。不勝枚舉。在自行發明而用之耳。

### 丙 水遁術

本術含地遁術中之湯術。不言而喻也。水遁術範圍甚廣。最普通者爲泅水潛水。又或以身入水。以藻類蔽體亦屬之。又或被入追時。或其旁適有

大水缸。乃以石擊破之。利用其水勢。以逃身。昔有人追賊。賊入大水缸。缸破水流。其人幾致狼狽。此亦同理者。前述豐臣秀吉。乃金遁水遁合用之術。而以石投缸。可視爲水遁金遁之合法。非純然之水遁也。然不問其爲獨用與合用。要皆轉換虛實之理。蓋缸破水流爲虛。而逃身爲實也。一攷雜書傳記。屬於此類者甚多。

#### 丁 火遁術

本術包煙遁術而言。較木遁金遁爲用尤多。以火者最易引人注目。使人注意。今人驚恐。例如於逃遁時。一方暗集燃料。舉火而離其處。潛身於人中。達不注意乙地。待其人來搜索也。利用不遲不速之時間。隻身引去。卒然達其目的。悠然脫其範圍。是乃最普通者也。

又或預置爆發藥於有火處。（如爐旁等）不意轟然一聲。火光迸裂。煙焰迷漫。人方從事驚惶逃避也。而我則大逞所爲。達吾目的。又或以火柴藥線爲引火之具。然此必萬不得已時用之。非貿然妄行者也。

又有不自發火。利用偶然之機會者。亦頗重要。進而言之。已身一無引火之物。忽然一閃。如電光石火。駭人耳目。以行其大事。昔有二人相鬪。忽一人以火石向之一擊。其人目卒瞑。而彼已逞其逃遁之目的矣。此其事在敏捷間不容髮。全在人之機警也。

如上所述。利用機會。又有利用自然之一閃者。其效用與自然之火同。乃更進一步者也。例如所持之刀。無意間與石相擊。閃然一現。及刀與刀相擊之際。有時出火。使彼一瞬其目。而制勝之。又有卒然於人之眉目間發

一小火以驚之。更逞其所欲。下流社會中之怯懦者。常用之。

孫子兵書最重火攻。諸葛亦然。他如田單之火牛。周瑜之火計。均屬之。然此確不可妄行。行之不當。亡身滅國。所當戒絕。本術亦如他術。可與他遁合用。舉效尤易。其例甚多。不遑枚舉。

本術用星星之火。可以隱身。而水術中涓涓之水。亦可以遁形。例如無意之間。滴水於人頸。投燼於人肉。或以一滴之水。一星之火。擲其顏面。則彼必驚惶。而惟吾所欲矣。

### 戊 土遁術

本術含屋遁術而言。土爲人類棲息之所。與吾人有極大之關係。故忍術可大利用之。以爲隱身遁形之所。

最普通之土遁法爲傾斜地凹凸地及土石之起伏處與日月星火之光暗相爲利用。處身其間。或立或坐或臥。以進退出入。爲五遁中最易奏功之術。以伏於土而隱身也。故衣服尙茶柿紺黑等色。務取濃者。中以蘇枋色（紫色）爲上。如前所述。手巾亦然。

日本軍人服色多用黃土色。出戰於滿洲等處。與土色無異。頗足眩人眼目。又動物之蟬蛙蚱日等。其色均與所處之地同。所謂保護色也。

軍書中見前程灰塵大起。則知爲騎隊在。若現黑色。知爲敵來。若現白色。知爲敵去。若亂而呈卷渦狀。知爲橫過。此乃實驗之結果。忍術亦可利用。以塵蔽身。掘土蔽身。擲土擲人。及掘陷筭等。土遁術也。以雞卵去黃白。入以胡椒及灰土。置於懷中。以爲盲人目之用。又如入於敵室。緊急時。以水

澆爐灰等。亦可迷其眼目。如是者。亦得視爲土遁之一種。屋遁屬土遁中。屋遁者。依城砦家屋宮殿及其他建築物等而隱身之謂也。爲此頭腦。最須機敏。身體須輕捷。如蜘蛛之止於牆。如小鼠之跳於樑。如鼬伏於地。如貓馳於瓦。跳樑飛壁。躍垣越窗。一舉一動。絕似動物方可。其他隱於石後。亦得視爲土遁之一。諸葛孔明之入陣圖。使吳大將陸遜迷而不能出。亦基此理。加以心思者也。

閱太平國雜記。所得土遁之例尤多。

#### 四 裏五遁術

遁形術之正統。已如上述。忍術之精粹。在明虛實之理。萬法一理。次更述所謂裏五遁者。較上五遁。更爲有興味。因之研究須精心留意焉。



此五遁與三遁中人遁之十法相當。猶之表五遁與地遁十術也。惟表五遁與地遁十法。恰以一敵二。而此則以一敵六。以四敵四。以下分述之。

### 甲 人遁術

本術一讀其名。即知其術爲依賴他人之術。即置敵人之注意於己身外之他人一個或數個。已居其隙。使虛者一視若實。實者一視若虛。實地利用時。大別如左。

(一) 利用親戚朋友等。

(二) 利用與自己反對方向者。

(三) 利用無何關係者。

利用之方法有二。

(一)得許諾之利用。

(二)不得許諾之利用。

不得許諾之利用。又分爲二。

(一)被利用者受損害者。

(二)被利用者不受損害者。

利用時之條件有三。

(一)不論有無損害。自始至終。不令其知被人利用者。

(二)開始即使知者。

(三)至後使之知者。

人遁大體已如上述。頗爲複雜。更有所謂別法者。與上之正法相對。

(一) 移敵人之注意。於己身以外之人。以隱己形。(正法。常法。)  
(二) 變己爲己身以外之人。以移敵人之注意力。(別法。變法。)  
其他更留己之本色一二分。以引敵人之注意。而本體則出其範圍。  
前述豐臣秀吉爲但馬守所困。入寺剃髮而出。可屬此類。其他翻閱史書。  
其例豈可指數。

人遁術雖有男女老幼貴賤六種遁法。然其理則一。要在避人之眼目。上  
述之七變法。(虛無僧商人等)乃人遁之準備耳。

忍術中形體心意互相表裏。形體爲表。則心意爲裏。心意爲表。則形體爲  
裏。相依相助。輔車不離。此人遁之術。雖編入形體。然用心意處特多。  
茲有一事如左。述之爲閱者告。

昔有一僧。居山。得忍術精意。冬夜有七八人於其寺宴畢。向僧詢以忍術。老僧笑而不答。忽而出人不備。而老僧吹熄座中之燈。衆皆愕然。老僧忽不見。四處尋覓。乃於椽隅見之。惟衣服不似。且屈捲如蝦蟆。衆方驚異。座中突聲忽起。諦視之。則老人兀然坐而笑。又復似前老僧。因明燈問之。老僧笑曰。余滅燈。出君等之不意。潛行於椽側。同時去余之伽娑。後君等愕異問。余又披之。復位。所以君等視之。似若兩人。忍術忍術。豈有他哉。要在虛實二字耳。

乙 禽遁術

人遁術用人爲對象。更進步後。至於以禽獸蟲魚代之。禽遁以下四法。與三遁術中人遁術十法之末四法相同。前已言之。

禽遁術者。利用禽類之形體啼聲飛翔等。以爲隱身遁形之術。別爲二種。

(一) 利用自然之鳥類者。

(二) 利用特帶之鳥類者。

夜中之時。烏鴉等必歸集於樹巢。若以木擊之。則必大噪。旁人注意其樹。而已則侵入或逃出矣。此爲最普通者。更進一步。擊巢使噪。出奇制勝。可得極大之效果。古軍事談中有之。

一。鷄鴨多處。使其擾亂。天地震動。八方散處。而已則逞其目的。亦爲禽遁之一。攜帶使用者。爲鴿鳩之類。又有縛鷄足掩其目而用之者。用時出人。不意突然放出。使人疑惑。於其隙行動。有時以火藥等繫於鳥足。使之飛散擾

亂。

### 丙 獸遁術

獸遁與禽遁略似。惟其應用較廣。方法較多。所用之獸。最多者爲犬。有二問題。

(一)當用如何之犬。

(二)當避如何之犬。

用法亦有二。

(一)真用犬者。

(二)學犬吠者。

以犬馴飼之。使侵入或襲擊。達偵探之目的。爲用犬主旨。昔戰國有鷄鳴

狗盜之徒。鷄鳴爲禽遁。狗盜乃獸遁也。欲知其事。一視史記卽知。忍術者之犬。必須選擇。知其性者。方可用之。察其性情。審其嗜好。養成征服之能力。而後可以攜帶。禽遁術中。可攜鷄鴿縱放。今獸遁可以數個之鼠。放入室內。使人驚駭。所謂鼠術也。

昔田單以火牛破趙。乃獸遁火遁之合術。射人先射馬。亦獸遁之意。日本豐臣秀吉。路中遇盜。下馬斬其蹄。馬痛狂奔。盜成有躓。

不用牛馬。用他種動物之羣者。如三國志中之左慈。爲曹操部役追迫。前適有牧童驅羊羣至。左慈入其中。搔擾馳騁。追者忽不見左慈。歸報爲妖者。實則獸遁耳。其他古來用猿者頗多。今西人有以一種小猿。入衣袋中。

者。若應用於忍術。尤見其利益也。

丁 蟲遁術

本術之方法。理論略同上術。惟尤爲有趣。常用者爲蛇蝦蟆二物。以其（

一）便於攜帶。（二）最易驚人。（三）不易死也。其用法亦有二種。

（一）真用蛇及蝦蟆者。

（二）學蛇蝦蟆之姿態行動者。

忍術者取蛇蝦蟆。二物不僅上之三大理由。尤以下之故也。

（一）蛇有動中之靜之特色。

（二）蝦蟆有靜中之動之特色。

故學之者。亦須得其精義。



今夫蛇。動中之靜者也。以蛇放人叢中。不稍定。然可以飼之。可以捕之。利用勃然動。莫之或禦。殆與獸中之貓同。今夫蟾。靜中之動者也。置於其處。不稍動。然一遇有飛蟲等。則勃然起。用是以引起人之注意。若置於光陰影處。則由光學定理。人視之。若復有大蟾者。心驚膽裂。而蝦蟆固跳去矣。於是杯影弓蛇。疑心莫測。而術者得行其術矣。

古之忍術者。左袖入蛇。右袖入蝦蟆。同時放出。則人驚駭欲絕。奏效尤易。今更論學之之法。先以己之呼吸。足音。使寂然無聲。於狹處得自由爬過。練習時於石根樹根土溝限下等處行之。此時若有棒擊刀斬。則絕然不動。即蝦蟆之本義。所謂壁處筋蟾。蟾符者是也。

蟲遁除上述外。更有利用蜈蚣蝴蝶等物者。又利用蜘蛛。亦如上物有二

法。

(一) 真用蜘蛛。

(二) 學蜘蛛。

學之之法。附於壁。作蜘蛛形。功深之後。可使足不履地。如蜘蛛之吸於牆上。此乃實有之。非妄言也。

戊 魚遁術

本術無真用魚者。不過泳於水。潛於江。作波臣生活耳。故先以學習泳潛爲要。古之能者不鮮。今日潛水艇。潛水衣發明。則斯術更少用矣。在古時亦有真用魚者。如專諸之刺王僚。是以一大魚上。於其腹置短劍。以行刺殺。又如贈人鯉。中實以情話密語。亦屬此範圍。

己 關於五遁之雜談

五遁如上述。而此不過屬其大要。此外法術尙多。茲有故事二則。錄左  
一賊入宅行竊。室中只有夫婦二人。賊入後。作貓鳴。婦曰。賊至矣。夫曰。貓  
鳴也。賊更大鳴。且跳躍益甚。婦亦不疑。竟被竊去財物無算。此可稱爲獸  
遁。

又一義。盜入宅竊物。爬至箱上。不能下。忽署中放大礮。利用其聲。一躍而  
下。此可稱爲金遁。

此外隱身遁形之事。尙多。不遑枚舉。試一讀春秋戰國秦漢明清之史。卽  
知之矣。

庚 天遁術要領

表裏五遁均實地解說。茲更論天地人三遁。地人二遁。已知其涯涘。惟天遁則尙付闕如。昔孔明能興雲起霧，驅風使雨，以破敵軍。此非不可思議者。實有其事。非五丁六甲之神力也。亦非風伯雨師之作用也。不過通知天文。可以豫測之耳。天遁術之基礎。要在於是。豫知氣象之變化。適應之以爲利用。而實行其忍術耳。

由上所述。天遁術較五遁術更多心意方面。又多屬科學的。科學進步。則是術益發達。分述如次。

(子) 日遁術

本術爲戰時所用。即使敵軍向日。我軍背日。背日者可以見之。一目瞭然。而敵則不能也。此點於勝負有大差。今之比球者亦然。

又使敵手向日。已背日。亦日遁之一。又以金屬製物如鏡等。以反眩之。亦其一也。凸鏡之不發火者。亦可用之。

(丑) 月遁術

本術與上相同。利用陰影處。以進退行動。又測月之出入。以爲行事之本。亦屬要事。如曇夜預測何時可以有月。又或現爲明月皎皎。預測何時將雨。以爲進退之準備。

(寅) 星遁術

本術爲較月夜爲暗。暗夜爲明之程度。星斗出沒。以木星火星水星等爲目的。而定進退之方。

(卯) 雲遁術

本術爲曇天之利用。夜時更宜。五遁於是時行之。最奏效果。斯時可坐於地。視雲隙。則前程歷歷可辨。又佛家語曰。夜間蹈有白物。非水卽石。術者亦須留意。

(辰) 霧遁術

霧可蔽物。咫尺難見。忍術大可利用。乘霧用兵。乘霧潛探。其功豈不偉哉。利用法有二。

(一) 利用偶然者。

(二) 利用豫測者。

(一) 之問題。無須說明。(二) 則須有豫測之能力。大凡霧之起也。(一) 雨量充足後。卒然暖而無風。(二) 自海來之雨多降後。暖風從南方至。至夕

易北風。急冷。以至水氣凝結。術者須誌之。

(巳) 雷遁術

本術利用雷電二物。一則利用偶然。一則利用豫測。須如前術豫測之。昔劉備與曹操煮酒論英雄。曹操言劉備爲英雄。備懼而箸落。色變。忽雷鳴。急掩其耳。以搪塞之。亦斯術屬於心意方面者。

(午) 電遁術

本術大多與上術並行。不分爾我。間有電而無雷雨之時。利用其閃鑠。以進退出沒。下等社會竊賊多用之。

(未) 風遁術

俗謂趁風打劫。乘風放火者是。常與火遁並用。大風捲沙時。與土遁並用。

有效。與霧遁同其效果。其利用亦有二。

(一) 利用偶然者。

(二) 利用豫測者。

(申) 雨遁術

乘雷雨以隱身遁形。屬於雷遁部。若僅雨或帶風是爲雨遁。不論其利用偶然與豫測。而其法不外左之二種。

(一) 由雨之情狀以亂已形者。

(二) 由雨之聲響以亂已聲者。

此外更有利用雨滴聲以亂人注意者。其例甚多。雜書中屢言之。茲不贅

(酉) 雪遁術



雪之一物。不使隱身遁形。(一)其色白。無論用何色。決難隱其上。(二)其性軟。踏之則有踪跡。易爲人看破。是故利用之者。乃小部分耳。利用爲何。乘大雪以襲擊。而雪中所著之衣。宜用白色。(卽前衣服。不過至此翻穿耳。)是謂黑板畫烏白紙繪鷲法。又開步時。以避足跡。故將草鞋逆著。是謂東面西行術。

### 辛 隱身遁形之科學的解說

隱身遁形之術。非催眠術。亦非魔術。已如上所言矣。三遁又逐條解說矣。讀者諸君。已知忍術基於物理心理數理。非妖怪無考者也。惟自己催眠。爲忍術有所要。然却非催眠學也。於下章述之。

如上所述。忍術既如是矣。欲解說之。非物理的不可。蓋斯術爲科學研究

之結果。以人類之眼。不如貓目。黑中不能見物。其網膜不與貓同。利用此性。於微暗之中。使其目忽有物。忽又消失。心滋懼。於是乃乘隙逸去。此卽隱身遁形之本意也。

隱身遁形之術。既悟得解說。則無不能實行者。本術以救人拯己。無所不可。練習者非可以忽視之也。

#### 第四章 無聲無色無臭之真義

##### 一 何謂無聲無色無臭

隱身術。已如上述。今更進而論之。述無聲無色無臭之真義。然本功必能隱身遁形後。而後始能。（本在隱身術之先。然必能隱身遁形後。而後始得達於妙境。）

此三無者。中庸亦言之。於忍術有何意乎。無聲者。呼吸不聞聲。行路不聞響。動作不聞音也。無色者。無形體色相。卽隱身術也。無臭者。身上無香臭之氣味也。此三事者。不獨忍術用之。劍術柔術。尤爲必要。卽獵夫樵者。亦不可缺。而獵者尤爲緊要。惟獵樵避動物。而忍術則避人類。斯爲難耳。

## 二 無聲術

無聲卽呼吸動作。寂無聲響。忍術有調息整步術。卽此基礎。

調息之法。在習深呼吸。以鳥毛粘於鼻尖。呼吸時不稍動。其法用丹田呼吸。吸時入息丹田。澎漲下腹。呼時縮之。須細而長。且無微聲。我國古之道家。有踵息法。以息入於身之最下部。然必先以丹田呼吸爲本。若能得其功後。則跳踊攀躍。均無音響。於不得已時。用手巾或袖掩口鼻。使不發聲。

又夜寢之時。不能開口。恐發鼾聲。能如是。則眠與死。幾無別矣。又有一事。忍術者行動時。不能逆風。何則。以逆風之後。則必噓咳。雖聲小如蚊。而事敗矣。至若肺病。及呼吸器病。無論矣。

整步之法。一名無足術。與鬼神之出入。間顯視若同一。然此之功。非精心練習不可。其法必先行丹田呼吸。更行踵息法。使足行步無聲。其法有二

(一)足進時。以趾向地。踵勿多著。用力於足底。如滾球然。

(二)先吸息。進足至落地時呼息。更吸息。而進他足。待其落地。更吐息。如是連續行之。惟疾步時。則一呼一吸。共行一步。以避息與步之不一致。(息用丹田呼吸法)

### 三 無色術

本術已於上述。卽隱身遁形法也。能自會得。則此法已了。又奪他人之注意。以不見已形。亦屬此術。以蛙卵燒灰撒於人面。則覺後不能卒然開眼。

#### 四 無臭術

吾人身上。必有臭味。（此臭非香臭之臭。乃一種氣味也。）而類有三。

（一）人類共同之臭味。

（二）界女性共同之臭味。

（三）個人特殊之臭味。

上之三種。（一）則不易感知。以其共有故也。惟禽獸則能嗅得。是故術者當避犬。（二）則互相易感。（三）則最易感知。種類亦最多。有口之香臭。腋間之香臭。皮膚之香臭。酸臭等。如香妃之香。武墨之臭是。

術者須避犬之嗅覺。而人亦然。其法須在敵之下風。（例向敵在東。已在西。而風自西至。東則大忌。）以減其味。次當注意者。爲勿飲酒。飲酒必有酒味。惡酒者最易感知。獵夫亦然。據云若有一鹿。相離二三里。而獵夫若有酒味。則必逃去矣。故術者不可不戒也。

與酒同者。厥爲煙。煙臭尤甚。獵夫必不食煙。而况遁術乎。故亦當戒絕。其他類於此者。如葱韭椒薑以及一切刺戟腥羶之物。食之必有一種特臭。亦當避之。真忍術者。概以菜食爲主。取其淡白也。

如是煙酒等刺戟之物。旣行除去。則身上自必少臭。又少飲水料。爲冷水浴。以強皮膚。少汗液。能如是也。則雖下風之犬。亦無所用其嗅技矣。

第五章 忍術之心意的方面

## 一 概論

所謂心意方面。以研究之便利。與形體相別。共有多項。如「精神身體合一之練習」「謀人術」「觀相術」「人心觀破術」「豫測天氣術」「旅行之心得」「模擬風俗術」「結印喝咒法」等。忍術中形體心意。劃然離者甚少。形體爲表時。心意爲裏。心意爲表時。形體爲裏。二者相須相待。所以別之者。研究之便利耳。今當進而論諸。

## 二 精神身體之合一

行隱身遁形時。若達其目的。必合精神身體爲一致。世有精神統一者。可有念寫透視豫言之能力。然忍術決不用之。不特不用也。且進而求精神身體之統一。意志與行動。無毫釐之差。斯乃忍術所須者。

精神身體之合一。須使二者發動間。其間不容一髮。若僅統一精神。而不  
用身體。忍術烏乎行。身體靈動。而不伴以精神。忍術烏乎可。今有一深澗  
焉。兩壁削立。可千仞。中間飛瀑如雪。急流如矢。於其巔架一狹木。使人自  
此至彼。則必目眩股慄。若以土爲礎。高不一尺。仍以茲木架之。則三尺童  
子。亦能馳驅其上。此何故哉。由於精神身體之不統一耳。若能統一。則雖  
懸崖絕壁。支以一木。亦視若康莊。與平地架木者。何異。相敵亦然。必使精  
神身體合一。而後方可制勝也。

合一之法。果如何而可以學乎。曰在於呼吸而已。吸息籠力全身。緊張筋  
肉。無一疵處。一日行三十次。三百日共九千次。而此習慣可以成矣。遇事  
可以用矣。學者勿畏其難可也。



精神身體合一之練習。於忍術最爲重要。以心意與形體。合爲一丸。無表無裏。卽表卽裏。入於統一之域。出神入化。而後可矣。

### 三 模擬地方言語風俗人情法

本項與形體中（二）乙丙二項最有關係。已如上述。茲不贅。惟模擬之表出。固屬形體。而研究其方法。則隸心意。故復列之。

### 四 豫測氣候法

豫測氣候之變化。可爲天遁十法之根本。今論其方法於下。

欲研究之。必吸收科學的器械的智識。更當就處於海者居於山者而問其經驗。農人舟子。皆能預知氣候。其經驗所致也。且其所言。有時更可勝於學問器械二者。

左述預知氣候之方法。列其徵兆。學者當隅反之。

(一) 雨。

夜中十二時。晝中八時及四時降者。長雨。(梅雨久旱後雨勿論)

晨五時。晝十二時及六時降者。短雨。(暑日陣雨及間歇梅雨勿論)

(二) 風。

春日吹東風。夏日吹南風。秋日吹西風。冬日吹北風。均爲正道。

四五月七八月必有亂風久雨。

六七月九十月必有季候風。

夜間起者易止。晝中七八時起者多久。西風晝中急兩端緩。(特別

者勿論)

(三) 氣候之徵兆

日沒時天現赤色或青色風兆。 秋日有三朝大霧。必發西風。

黑雲飛。大風。 雞搔擾於庭中。則司風兆。

日沒時。雲呈胭脂色。風兆。 月入時。呈虛白色。風兆。

月暈必風。 流星東飛。風徵。

夜中降霧。翌日大風。 鳥巢低處。是年必有暴風。

春夏吹西北風。必雨。 日沒時有黑雲上接。必雨。 流星西飛。必雨。

月出時色白或入時太明。雨兆。 礎潤澤。雨兆。 朝現虹。雨兆。

晨時東方不清雨。 遠山不見其巔。雨。

鴉浴於水。雨之徵也。 鳩鳴於林。雨之徵也。

蜻蜓集羣而飛。雨徵。 螞蟻築壩而鬪。雨徵。

炊烟不上。雨兆。 聲不透達。雨兆。

東風急。司晴。

夕現虹。司晴。

流星南飛。晴徵。

日沒有霞采。晴徵。

夏日晨時。天有薄雲而無風。晴徵。

炊煙直上。晴之兆也。

聲亮透澈。晴之兆也。

冬日吹南風。霜徵。

冬日夜冷而無風。則河水凍。

五 旅行之心得

忍術祕傳。有道路鑑別法。如大道與歧路之辨別。日中自不必論。黑夜中則可以靴草履牛馬跡及大小便多者。卽小道。否則大道。又土之堅者。行入多。大道也。土之鬆者。行人少。小道也。取土少許味之。鹹則爲通衢。苦則爲小道。（罕通人跡）

行路時。可計算兩側房屋。及人家。其法以赤小豆大豆兩豆。各取一定數目。分半入於紙袋。計四袋。（一小一大）更分粘左右兩袂。（一小一大）遇一人家。棄一小豆。遇一大宅。棄一大豆。在左則棄左者。在右則棄右者。如是至行過後。核計其餘。卽可知矣。

忍術者旅行時。有數十要事。茲錄於左。普通人亦可用之。

以出發日爲吉日。

行路勿急。

宿時須認定方位門戶及火之有無。

一日二大餐晨晚行之。

道中不可以爲不自由。

行李愈少愈妙。多則受累。

宿於不熟悉地。須擇妥善人家。

早起早宿。

道中雖有空礙。心中不可以爲不安全。

道中須食不致中暑寒毒者。

道中必時時食乾糧。

道中有人饋食。必細察之。

食時必味其風土。攷其有異與否。

不可多飲酒。

空腹不可洗浴。

道中慎色暑中尤甚。

雖渴不可妄飲野水。

疲停時不可臥于路旁草叢中。

食後不可急行。欲乘舟車。必先事大小便。

不可貪近路而妄行。

近路小道。祇可以備萬一之用。

擺渡乘船時。留心行李。

不知之水路。不可輕卒擺渡。

大雨之後。行於山下。留心崖崩。

大雨之後。不可宿於崖下及臨崖之家。

登舟車時。先計其遲速。

留心船中板木等。以備不時之需。

船暈則飲小便或吃醋一口。

降雨之日。必早投宿。否則人家不納。



路上遇熟友。不可多談。

道中遇諂脅者。則防遭難。

夜宿如有火事。急持物出。

投宿處勿高談闊論。

投宿處不可顯露己之技能。

道中可唱歌曲等。

投宿出時。必檢點行李。

投宿處談話。必須留心。

道中勿視人爭鬪喧嘩博奕等。

同行同宿者。須防備之。

道中不識者。贈藥勿用。

投宿時須留心行李不可忽。

### 六 鑑識術

忍術者之眼光。須具特別之能力。例如各地風俗人情等事。偵探術家固屬必要。而此亦萬不可缺。且普通之人。亦須具此智識。方可生存茲世。卽如科崙布航海。見杖一枝。卽以爲去陸不遠。亦鑑識力也。

昔西洋著名偵探福爾摩司。曾有一事。頗有興味。茲譯如左。

一老醫訪其友。不遇。而一杖忘其處。福氏卽此杖偵之。知爲何等人物。

(上略)

(烏得孫)余生平善偵。不論如何。此必爲。Detective之物。其友所贈者

(福爾摩司) 然然。

(烏) 此醫師必爲村中者。其治病必步行者。

(福) 何則。

(烏) 君視此杖。其首鈍矣。如是之鋼圈。已消矣。余以是知之。

(福) 是。

(烏) 此處更有數字。(Friend of the C. C. H.) 余意此必某遊獵俱樂部

部員所贈。H者。遊獵會。(Hunt) 之縮寫也。

(福) 烏君。君之推理誠然。言時取火。燃其捲烟。

(烏) 君善推理。今日何以不一獻其技。僕雖不敏。願安承教。

(福) 然。言時。急奪其杖。諦視之。且以凸面鏡考之。

(福)得之矣。此杖有一二特點。可爲推理之基礎。

(烏)余之推理。余自以爲得。未知君意如何。

(福)君誤矣。余請申其言。余得其理矣。惟君所謂鄉村之醫生。則必合理。餘則全誤。此杖乃醫院中友所贈者。H者醫院之縮寫也。O C 醫院。

(Cherng Cross)之縮寫也。以余考之。此醫生必自此院而入鄉村者。離院時。贈作紀念。其人必非有名醫師。退職僅五六年。且非野心者。人品必甚正直。復飼一犬。此犬較得利亞種大。麥斯欺夫種小。

(中略)

(福)惟鄉村醫師。則爲君的中。余之推理。均有考據。蓋此人若有名。醫院決不令之去。而彼願去高就低。其心必坦然淡泊。又彼訪友時。未留

名片而忘遺其杖。故知其人爽直也。

(鳥)然則犬如何。

(福)君視此杖之中央。有齒痕累累。蓋銜以隨主人行者。細攷齒痕。較得利亞種小。較麥斯欺夫種大。恐西班牙種也。

視此則僅依一杖。而偵出其人之職業品性年歲。及其所有物等。非福爾摩司之大偵探家。盍克臻此。忍術者亦須如之。方得謂鑑識。

### 七 觀相術

本術爲忍術者所必取用。以觀破人心者也。觀其所以。視其所由。察其所安。以探其心意。然却不可拘泥形式。以失本旨。在於目光之精密透徹耳。

### 八 謀人術

本術全屬心意。其法有一人二人三人之別。

一人者。用以偵人家之內情。不使人知。舉實例如左。其法先托急病入人宅。待彼等來施救。已則假作感謝狀。卽去。隔一二日携些小物品來謝。（所携之物。以其小兒喜者爲上。女子喜者爲中。主人喜者爲下。）用是以察知之。行偵探之事。（此法稱急病術）

一人不能時。則用二人。其法有二。一爲喧嘩術。一爲尋人術。前者至所欲偵緝之家旁。假作喧鬪之事。一人負而入其家。亂匿。他一人則大興罪師。作益憤狀尋負者。於是人聲鼎沸。咸來問詢。卽去負者作感謝狀而出。次日如前法行之。後者卽如上述。負者遁入後。勝者追入之。當時卽行偵探與上略同。

三人者。與此相同。不得已時用之。有作文術。其法一人持紙筆至。目的人家。假言半路遭難。或猝得急病。欲在此爲傭。忽一人入而大擾。指主人爲誣謀。同伴鳴警報告。全家搔擾。於是第三人入而偵探焉。以上不過舉其一例。在於學者之舉一反三。匠心獨運耳。又有所謂離間術者。孫子所言五間是用意淺而得果大。爲忍術之最高級技能。

反間之例甚多。不勝枚舉。古之忠臣義士。死於是者。不知凡幾。試一攷歷代戰爭之際。各朝亡祚之秋。其間所謂反間例者。何可勝數。如秦漢時張良之謀。使范增致死。三國時之苦肉計。較是尤甚。其他孔明用者。又不勝指屈。更爲陰毒者。已死以間。是爲死間。史中頗多。此例。茲不贅。

忍術範圍。略如上述。讀者諸君。亦知所以名忍者矣。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商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動心忍性。在是術矣。

### 九 印咒之解釋

忍術者。有時喝咒結印。作一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俗卽以爲妖術。不知實乃藉此以統一精神身體者。一種自己催眠耳。故印咒無一定。隨手拈來。便是喝咒。不過藉以統一。無所用一定方法也。結印亦然。不必一定形式。作一定文字。如叩齒出舌動手足等。均無不可。

以上爲余之意見。古之忍術者。有二符。茲錄之於左。

(一) 避人狙擊符。

蒐戟急急如律令。



上符以厚紙七寸四分大。書之。貼於屋巽隅。又置懷中亦可。  
 (二)與人相好相惡符。

屏  
 朋朋  
 女女  
 或  
 女女  
 本  
 是  
 念

以上符

書於紙

上。傍註

月日。其

下署己。

名。及友名。如相好者。連接書之。相惡者。分開書之。  
 要之符乃咒自造之字。無甚意義。若已以為好者。自相好。已以為惡者。自  
 相惡。決無符咒之神力也。

癸 研究忍術之結果

茲述研究忍術之利益。以作本書之結論。

今日研究忍術。大有三。

(一)明今日誤傳忍術之真相。對之收得正確智識及利益。此乃理論研究之興趣。

(二)使頭腦機敏。身體輕捷。更合而一之。以達目的。此乃實地研究之興趣。

(三)神機妙算。出神入化。左右逢源。應用不竭。於處世有莫大之利益焉。忍術與兵法同。兵法與處世術又同。故忍術兼而有之者也。

隱遁術秘笈終



*P.C. Li*  
*1943.7.26*

*P.C. Li*  
*1943.11.21*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四版

(隱遁術祕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版權  
所有

著述者 漱石山人

新學書局代表人

發行者 王繩武

上海赫德路愚園路角二五五

總發行所 新學書局

2.5
8

